

半導體工程系研究生口試申請書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◎ 檢覈表

項目	1.完成修課要求 (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；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；請附上個人歷年成績單一份)	2.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(請附上一篇研討會論文全文)
系辦 審核		

◎ 備註

一、依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規定，碩士學位考試須符合資格後，始得申請進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
1. 完成修課要求。
2.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(需發表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)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為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4. 學位考試申請：於口試預定日期前一個月向所申請。
5. 學位考試時間：第一學期於十月至次年一月；第二學期於四月至七月。

二、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，請將本申請書送回系辦，俾便後續作業。

口試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申請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所主任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本表格系辦留存用)